

## 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### 14. 問：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有何不同？

答：

項目	民事訴訟	附帶民事訴訟
1. 提起方式	請求權人直接提起民事訴訟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	刑事起訴後，在第一審刑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向被告或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賠償。
2. 提起時間	請求權時效及除斥期間內提起	請求權時效及除斥期間內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最遲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



3. 裁判費用	需繳納	免繳納
4. 證據蒐集	必須自負舉證責任	在刑事部分檢察官已蒐集之相關證據，得予援用，但若就請求所需證據，除刑事訴訟卷內證據外，如有必要，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仍需自行蒐證、舉證。
5. 審理方式	由民事庭審理	由刑事庭一併審理、裁判，但若法院認案件繁雜，得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。